

中国孔子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孔子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监督机制，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及其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监事会的设立和产生

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会（或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即每届监事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

- （一）拥护本基金会宗旨，遵守本基金会章程；
- （二）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 （四）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五）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及本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条 监事会主要职责：

(一) 根据《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权；

(二) 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三)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四)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五) 对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关部门应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

(六) 监事可列席秘书处办公会议，对秘书处办公会议做出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

(七)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八)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

(九)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职责

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 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

(二) 列席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论证及决策；

(三)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遇重大事项或监事提议召开的，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必要时邀请理事会人员参加；

（二）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基金会财务情况、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

（三）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基金会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等规定不断修订完善。

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